

# 重大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5105902-002378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134)

预算编号：0025-00010364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25日

#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25105902-002378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1134 预算编号: 0025-00010364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50</u> 万元;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无效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注: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 编: 200125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021-23110534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王杰、杨柳 电 话: 021-62445672 传 真: 021-62446678 邮 箱: wangjie001@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 为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提供活动场地及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5 月 2 日。
1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5-04-25 起至 2025-04-2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收件人：王杰</p> <p>邮 箱：<a href="mailto:wangjie001@cwcc.net.cn">wangjie001@cwcc.net.cn</a></p>
25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6	领取补充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谈判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递交。</b>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会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30 13:30:00 谈判会时间：谈判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6	成交服务费支付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若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谈判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参与谈判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重大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场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4-3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5105902-00237817

项目名称：重大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预算编号：0025-0001036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重大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提供活动场地及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5 月 2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25 至 2025-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4-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231105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 式：021-62445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谈判文件

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

价内容。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谈判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保证金。

16.2 本次谈判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谈判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谈判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8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退还。

16.9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应当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谈判会

### 23. 谈判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谈判流程。

###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 25. 谈判会流程

25.1 谈判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谈判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按权重进行调整；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谈判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9)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成交人。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1.2 联系方式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它

32. 报价注意事项

32.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2.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5 月 2 日

#### 二、项目说明

根据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总体方案，拟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晚上，举办 2025 国际消费季暨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和第四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论坛，商务部、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广州市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

#### 三、项目要求

提供 2025 国际消费季暨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第四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论坛等活动的场地，并配合做好相关会务服务，确保本次活动实施的顺利和安全。

1. 启动仪式和论坛室内会场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且无柱，能同时容纳 300 人。场地应宽敞大气，布局合理，装修精美，且能容纳舞台、满足 LED 大屏幕、灯光音响等活动设备搭配和电力供应要求。
2. 需提供不低于 400 平方米场地，以用于搭建活动外场氛围布置。
3. 需提供不低于 800 平方米场地作为签到和迎宾区使用。

以上场地需提供充足的搭建和彩排时间，主要包括 3 天设备搭建期、1 天彩排时间及 1 天活动举办时间。

4. 需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贵宾休息室，可提供至少 10 位贵宾休息。
5. 需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化妆间，可提供至少 20 人同时使用。
6. 需提供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工作间，可提供至少 20 人同时使用。

以上 3 类场地需在彩排和活动举办期间分别提供。

另外还需提供活动当天不少于 100 辆的停车空间。

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介绍、组织分工等服务。

#### 四、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 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 服务名称：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 服务内容：提供 2025 国际消费季暨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

####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
- 服务进度计划：[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其他要求： /

####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提供 2025 国际消费季暨第六届上海“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活动场地，并配合做好相关会务服务，确保本次活动实施的顺利和安全。

2. 服务成果：提供启动仪式室内会场、氛围营造区域、签到和迎宾区（主要包括 3 天设备搭建期、1 天彩排时间及 1 天活动举办时间）；提供贵宾休息室、化妆间、工作间（包括彩排日和活动日）；提供活动当天不少于 100 辆的停车空间。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限：见采购文件。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

##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 五、验收

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 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 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元（大写   ）；

2. 甲方分 1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具体支付方式为：

甲方应于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00%。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 项目费用构成

详见报价响应文件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

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三)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四)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五) 合同有效期間內，甲方有權參與乙方的服務項目開展並了解相關資金使用情況、工作進度完成情況等，同時甲方有權對乙方開展的工作提出建議。

(六)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服務進行調整，應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並與乙方協商解決。

## 九、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一)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務範圍外增加或擴大服務內容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費用。

(二) 乙方為了更好地進行服務，滿足甲方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有權要求甲方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和便利。在進行故障處理緊急服務時，可以要求甲方進行合作配合。

(三) 乙方開展的各項工作應當符合本合同約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應當根據甲方建議，及時對不符合服務要求的內容進行調整，並將調整情況告知甲方。

(四) 乙方在履行服務時，發現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時，有義務及時與甲方聯繫，雙方共同落實防範措施，保證服務項目的正常運行。

(五) 如果乙方確實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規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的書面同意，並由乙方承擔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六) 乙方必須專款專用，根據服務項目開展的實際需要編制項目預算，並服從甲方對項目費用的監管及審計要求。

(七) 乙方因故無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規定的條款時，應及時向甲方提供書面情況報告並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關條款的書面申請。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請的時間不得晚於合同

期满前两个月。

##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一、履约延误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

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知识产权**

(一)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贰份送同 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等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 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要点。谈判要点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二、 谈判要求**

**1.** 谈判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3.3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 我方承诺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重大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场地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5 月 2 日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谈判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谈判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和方法);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人员情况及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等);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工作质量、奖惩制度、人员管理方式、是否接受用户考核等;
4. 供应商的各类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低差错率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5.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1 月以来)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结合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交货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服务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谈判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谈判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响应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适用于银行转账）

（采购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谈判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谈判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谈判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 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  
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  
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